

#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發展創新主題式學習模組，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讓學生免於固定課表，增加修課彈性，特訂定實踐大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包含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營、演講或服務學習等短時而簡練之課程活動組合，並結合學理基礎、動手實作相關教學，串接智慧社群，落實「學用再造·創新學習」之目標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：
  - (一) 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，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  - (二) 微學分課程開設不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。
  - (三) 微學分課程設計將搭配教學卓越計畫智慧社群，促進共學增能、優化多元學習環境。
  - (四) 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.1 學分為原則，並依開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後，須於「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。
  - (二)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，經檢附成果報告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通過審核後，可取得 1 學分。
  - (三)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，可取得 2 學分；每位學生畢業前，微學分課程申請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  - (四) 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  - (五) 課程開設以本校博雅學部為中心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  - (六) 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，且建立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，輔助人工作業，協助統計相關報名及課程活動宣傳，並由博雅學部統籌課程開設、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。
  - (七) 課程結案學生須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，並登錄上傳至活動平臺，以進行課程考核配當學分認列證明；其申請認列證明時間需於期末考前兩週內完成申請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五、指導師資：由曾經獲得傑出優良教師(院級)或特優優良教師(校級)擔任。由博

雅學部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及授課內容；試辦期間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，可於開課前一學期(7月或12月)與博雅學部提出申請，並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。

#### (一) 教師申請作業流程

1. 由各新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(7月或12月)，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
2. 申請資料涵蓋開課申請表、教學電子檔(PowerPoint)及其他相關檢附資料。
3. 由博雅學部負責彙整，將相關資料提送至微學分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#### (二) 教師申請審查要點

1. 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微學分試行之目標。
2. 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
六、審查機制：成立微學分課程委員會，由博雅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博雅學部主任、副主任以及註冊課務一組、二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任務為審議微學分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。

七、課程申請審查流程：學生申請微學分課程，依計畫屬性送博雅學部各組審查通過後，送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八、修課成績：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「微學分課程結案報告書」，經博雅學部各組進行審核通過後，並依各微學分課程時數加權核計學期成績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報校級教務會議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